强化互联网思维　推进媒体深度融合

王锦春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党的意识形态工作要有新目标、新气象、新作为。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强调,“坚持正确舆论导向,高度重视传播手段建设和创新,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影响力、公信力。加强互联网内容建设,建立网络综合治理体系,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作为新闻工作者,我们要认真学习贯彻习总书记提出的战略思想,牢记党和人民交付的重要使命,以高度认真的责任感、时不我待的紧迫感,强化互联网思维,推进媒体深度融合。

全面贯彻融合战略

做好意识形态工作,新闻媒体肩负十分重要的使命,必须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近年来,依托移动互联网裂变而成的新兴媒体爆发式生长,带来了舆论生成和传播方式的革命性变化,蓬勃发展的互联网日益成为舆论产生、传播的大本营,成为各种思潮、意识抢占的主阵地。与此同时,以党报、党台为代表的传统媒体不能及时适应新形势,思想守旧,束手无策。传统媒体出现读者、观众规模减少、影响力式微等问题,舆论主导地位和主渠道作用受到挑战。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举旗定向,运筹帷幄。从党和国家的战略安全高度出发,多次对媒体发展、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的融合作出重要指示。

2014 年 8 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通过《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坚持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优势互补、一体发展,坚持先进技术为支撑、内容建设为根本,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在内容、渠道、平台、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深度融合,着力打造一批形态多样、手段先进、有竞争力的新型主流媒体,形成立体多样、融合发展的现代传播体系。《指导意见》吹响了媒体融合的冲锋号。

2016 年 2 月 19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新闻舆论工作座谈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指出,随着形势的发展,党的新闻舆论工作必须创新理念、内容、体裁、形式、方法、手段、业态、体制、机制,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要适应分众化、差异化传播趋势,加快构建舆论引导新格局。要推动融合发展,主动借助新媒体传播优势。习近平总书记特别指出,“融合发展关键在融为一体、合而为一”,尽快实现从相“加”阶段迈向相“融”阶段,着力打造一批新型主流媒体。

从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到“融为一体、合而为一”,从打造一批新型主流媒体到加快构建舆论引导新格局,党中央对媒体融合谋划了清晰的战略思路,制定了系列方针政策,出台了系列重大举措。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的多次指示,为推动媒体深度融合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带来了巨大的推动力。

强化互联网思维

观念引领行动,理论推动实践。媒体融合,思想观念首先要变革。习近平总书记多次要求全党同志,要有互联网思维,媒体要以新概念、新范畴、新表达,传播中国新形象、好声音。媒体转型,新旧媒体融合,并非简单把传统媒体的内容直接放在网络上,实质是以互联网思维与新闻传播规律共同作用,以新思路和新机制充分调动媒体内外各类资源,在新的传播格局中提升媒体的传播力和引导力。几年来,各地媒体融合进行诸多探索,能够产生多个阶段性成果,根本的原因就是互联网思维的形成与运用。

准确理解互联网思维,这既是一个认识问题,更是一个实践问题,需要不断廓清与深化。互联网思维的特性是开放、平等、共享、协作。其核心是多主体共赢互利。互联网思维更加注重平等交流、互动传播,满足多元化和个性化信息需求。互联网思维要求树立用户观念,注重用户体验,适应新媒体即时传播、海量传播、充分开放、充分竞争的新形势。反思传统媒体走过的路,多年来奉行单向思维,以自我为中心,只要把内容发布出去,即为完成工作,很少考虑内容传播效果。传统媒体的僵化把受众一步步推向互联网。即便有的媒体高高举起融合的大旗,解决媒体转型问题,观念的转型仍是困难重重,对新媒体的调度置于内容生产之后,单纯地把新媒体当做传统媒体的延伸平台与补充。有的媒体传统业务与新媒体业务还是“两张皮”,互不相融。

传统思维定式毕竟根深蒂固,互联网思维更不能一蹴而就。诸多媒体在新媒体技术应用、设备添置上大步向前,“两微一端”“中央厨房”开通运转。可是,“融合转型”却步履蹒跚。有的地方名为融合,其实“你还是你,我还是我”,1 加 1 甚至小于 2,把融合简单地当成相加。融合几乎变成了一锅煮的乱炖,这远远背离了融合的初衷。有的在融合探索中陷入迷茫,认为融合时代“内容为王”的理念已经过时,传播平台才是关键,进而新媒体过分依赖技术和平台,内容生产被放在次要地位。还有的过分迷信网络新技术,把“两微一端”完全等同于融合发展。只求渠道扩张,并不认真研究传播的内容及效果,媒体融合流于形式。更有媒体人单纯以下载量、点赞量,作为考评内容的依据,陷入技术至上的怪圈。有的传统媒体面对新媒体的迅猛发展,消极悲观、无所适从,表现出悲观沉沦的心态。

面对融合大潮,传统媒体既不能妄自菲薄,更不能抱残守缺,应该以创新的姿态和勇气,用互联网思维这个强大的武器,迎接融合的挑战。在党的新闻舆论工作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推动融合发展,主动借助新媒体传播优势。”能否把这一要求落到实处,关键在于传统媒体能不能主动依靠互联网思维去变革与创新,充分参与进去,做好媒体融合这篇大文章。

推进“中央厨房”探索

媒体融合的实质在于打破重组传统的体制、机制,加快改变采编部门、新媒体部门、技术部门等条块分割、各行其是的状况,着力解决重复生产、效率低下、权责不清、特色不明等老大难问题。从实践来看,目前实现全面同步融合还只是一个美好的目标,选择一两处关键点进行突破已成为现实,这就是重组创新多年来媒体固有的组织结构,重点再造采编发流程,建设“中央厨房”。

为什么“中央厨房”会成为媒体深度融合的龙头工程?这涉及“中央厨房”的功能定位。在融媒体采编发网络中,“中央厨房”既是硬件基础和技术平台,也是大脑和神经中枢,具备集中指挥、采编调度、高效协调、信息沟通等基本功能。指挥调度中心、采编发联动平台这两个层级是“中央厨房”的核心部分,其运转要实现“人人见面”、面对面工作,其他层级可以借助技术手段实现“人机见面”。这样的设置,有利于实现管理扁平化、功能集成化、产品全媒化。简言之,“中央厨房”就是媒体融合的核心,是实现“融为一体、合而为一”的指挥平台,也是互联网思维的产物,媒体进一步融合的结晶。

“中央厨房”地位已经确立,实际运作效果如何?人民日报“中央厨房”在全国两会、二十国集团领导人杭州峰会、十九大等重大事件和重大主题报道中,推出了数据图解、H5 作品、动漫、微电影等一大批富有表现力的融媒体产品。它能以改造采编发流程为“触点”,推动体制机制、人才管理、资本运作等一系列改革。对此,人民日报社社长杨振武总结认为,人民日报“中央厨房”“调整采编流程,优化资源配置,统筹采编力量,提高传播效果,壮大了人民日报的整体影响力”。除了中央级媒体外,一些省市媒体积极探索,通过“中央厨房”实现全媒体融合发展,信息一次采集、多种生成、多元传播,全面提升媒体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中央厨房”正加速媒体融合向“深水区”迈进。

媒体融合没有完成时,只有进行时。“中央厨房”需要不断探索和完善,目前一些地方的“中央厨房”建设和使用中就存在几点共性问题。中国地市报研究会的调查认为,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过多注重形式。投入巨资购置大屏幕,建高端指挥中心,场面宏大豪华,一些设备高配、超配,造成隐性浪费。二是“合而不和”。从系统论的观点来看,“中央厨房”就是把分散的采编力量充分整合,进而融合,产生 1 加 1 大于 2 的效果。而有些“中央厨房”建成后又被肢解成“小锅小灶”,系统内子媒体各自为政、相互博弈,没有达到融合、和睦之效。三是非常态运转。“中央厨房”运行断断续续,多逢重大活动、重要报道时使用,平时闲置,成为摆设。四是保障乏力。“中央厨房”运行缺乏相配套的运营制度、绩效机制、人才体制等。没有足够的内容供给,“中央厨房”无米下锅。上述媒体“中央厨房”运行中出现的偏差,是发展中的问题,需要在探索中完善改进。毋庸置疑的是,“中央厨房”已经成为媒体深度融合的关键环节,媒体应紧抓不放,突破这个关键点,全面推动内容、渠道、平台、经营、管理等各方面的深度融合。②12

(作者单位:周口报业传媒集团)

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化家风家训建设

戴俊贤

新时代家风家训建设路径

新时代,我们正在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在这一新征程中,家风家训建设能够为我们提供强大精神动力。为此,我们应当从以下几个方面着力,加强家风家训建设。

(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关于家风问题的重要论述,把家风家训建设列入重要日程。习近平总书记对家风建设十分重视,从治党理政的战略高度先后对家风建设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和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同场合多次谈到要“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强调“家庭的前途命运同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命运紧密相连”。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从近年来查处的腐败案件看,家风败坏往往是领导干部走向严重违纪违法的重要原因。领导干部的家风,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利益,关系党和国家的形象乃至安危,因而党员干部更要注重自己的家风。我们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风问题的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同党风、政风、社风建设,以及文明家庭建设结合起来,立制建规、落细落实、常抓抓长、抓出成效。

(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家风家训建设。要结合当代社会政治制度、经济体制、文化形态等社会背景,形成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一致的新家训,根据现代社会的要求建构符合现代公民品格的新家风。要从家庭教育入手,家长要提高自身修养,注重言传身教。要从家训家规入手,开展经典家训入户活动,并在报纸、网站等媒体刊载、传播,以教育家人、启迪后人。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当代家训家风建设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全社会多方配合,需要道德、伦理、法律评价体系的相互协调,需要文化、艺术的宣传引导。如此,才能取得扎实成效,促进家风家训建设的健康开展。

(三)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家风家训建设创新。首先要对传统家风家训进行创新性转化,吸收精华,剔除糟粕。如传统家风家训中存在的一些因果报应、体罚惩戒等糟粕,在新家风家训建设中都是应该摒弃的。在传统家风中,孝道表现为某种程度的愚孝,今天我们讲“孝”的家庭美德,则体现为对老人心理层面的关怀。其次在全球化时代,新时代家风家训建设必须以开放的心态,吸收世界家庭文明的优秀成果。其三要尊重家风家训建设的差异化。爱国、孝顺、友善等理念是每个家庭家风家训都应具备的基本价值取向,此外,要根据地域、民族不同及家庭成员职业、持家理念的差异,体现各自家庭特色。如农民家庭的勤劳、军人家庭的忠诚、公务员家庭的清廉、经商者家庭的诚信等。提倡家风家训建设的多样化,让家风家训更贴近人们的生活,更易于被人们认同。其四要关注家谱续修。续修家谱对家风家训建设和民间道德文化建设意义重大。家谱一般包括家训家规或家范族诫、家族历史、世系传承、字辈排序、治家格言等内容。它既记录着家族成员的血缘关系,还记录着家族的精神传承。我们应通过姓氏文化研究会等群团组织加强对续修家谱活动的指引,让修谱活动有序、健康地开展。

(四)继承和弘扬红色家风,让优良革命传统代代相传。继承和弘扬红色家风,一要坚定理想信念。共产党人的家风家训建设不是孤立的,它是党的建设和革命事业的一部分,不能离开科学理论的引领和支撑。每位党员、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传承红色家风,要像老一辈共产党人那样,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使自己和家人始终成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同时成为红色家风的优秀传承者和模范建设者。二要将“红色”之魂植入家教、家规、家训之中。重家教,教育家人爱党、爱国和爱家,以“简朴清贫、为民奉献”为着力点,彰显共产党人的价值追求;严家规,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要求,融入家人的行为规范之中,并以严格遵守为要义;守家训,在对家人尤其是后辈立身处世、持家治业的教诲中,坚守以德齐家,彰显共产党人的先进性、纯洁性的本质和品格。三要持之以恒抓落实,将永葆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作为日常追求。红色家风的形成不是一蹴而就的,其传承也不会立竿见影。要想使“红色”之魂永驻,贵在通过持之以恒的行动,把红色家风的传承落到实处。每位党员、干部,都要以老一辈共产党人为榜样,永做传承红色家风的表率。特别是在现实生活中,要划清公与私、情与法、善与恶的界线,始终保持共产党人的政治清醒、政治定力和政治本色。(完)②12

(作者单位:周口市委政策研究室)

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民法总则》第十条的规范意义

——从法教义学角度解析

许阿琰

2017 年 3 月 15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民法总则》,其中第十条是关于民法法源的规定,即处理民事纠纷,应当依据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习惯,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在此条款适用过程中,有如下几个问题是无法回避的:第一,该条文中的“法律”该作何理解,仅包括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还是包括所有的规范性文件?抑或有第三种可能?其范围究竟如何界定?第二,法律有规定时,是否有适用习惯的可能?第三,法律有规定时,何种情形下适用习惯?第四,习惯是否包括商事习惯?如果包括,商事习惯是否要遵循善良风俗的底线?第五,法官在审判的过程中,如出现法律未规定,也没有相关的可适用的习惯,如何裁判?是否可适用法理等?这些问题不厘清将直接影响司法审判,故本文着重探讨上述问题。

一、“法律”范围之厘清

法律有广义、狭义之分,广义的法律包括立法法所规定的所有规范性文件,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国务院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狭义的法律仅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作为民法法源的“法律”如何理解?全国人大法工委的观点是法律是指广义的法律,包括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和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也不排除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①]台湾著名学者苏永钦也持同样的观点,即“条文中声称的民事,自然已包含商事,称法律而不称本律或本法,应该是有意包括其他制定法,可以确定。”[②]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裁判文书引用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③]第四条对民事裁判的法源进行了细化,即民事裁判文书应当引用法律、法律解释或者司法解释。对于应当适用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直接引用,司法实践中也是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执行的。故可得出结论,《民法总则》第十条规定的“法律”应该做广义理解。(未完待续)

注:

① 李适时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释义》,法律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34~35 页。

② 苏永钦:《司法自治中的经济理性》,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5 页。

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裁判文书引用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2009 年 7 月 13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470 次会议通过,法释[2009]14 号。②12

(作者单位:中共周口市委党校)

学术探讨

调查研究

网络时代媒介公信力塑造初探

刘彦章

随着电脑、手机等智能终端的普及,从互联网上获取信息已成为现代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互联网在信息更快更自由传播过程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但同时也让受众开始质疑自己接受信息的可信度。在此背景下,分析互联网对媒介公信力的影响,研讨媒介公信力在新技术时代如何重建,就显得迫在眉睫。

媒介公信力的内涵、实质及评价标准

媒介公信力的研究开始于西方新闻学界。美国学者对媒介公信力的定义经历了两个阶段,最早是把媒介公信力视为媒介本身的一种属性,即“属性说”;后来发展为“关系说”,即媒介公信力是媒介与受众之间的关系,媒介公信力是传播过程的产物。

上世纪 80 年代,我国大陆学者才开始进行媒介公信力研究。认为媒介公信力就是媒介向受众传递可靠的产品,从而在受众心中形成正派的角色定位。也有学者从受众角度进行分析,认为媒介公信力就是媒介能否满足公众的社会期待,以及满足的程度。

目前,西方新闻学界比较推崇的媒介公信力的评价指标,包含:公平、无偏见、报道完整、准确、可信。笔者认为,就我国媒体而言,媒介公信力的建立及评价标准,应主要包含以人为本、内容真实、导向正确、形式亲和四个方面。

以人为本。强调人的主体地位。这就要求,媒体要站在人民的立场上,替百姓说话,为百姓办事,发挥大众传播的独特优势,满足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监督权、发展权。

内容真实。强调新闻的真实性。真实性是新闻的生命,是受众信任媒体的基石。媒介必须牢牢坚持事实第一性的原则,努力为广大受众提供真实可靠的信息。坚持内容真实,不是机械地罗列生活中发生的事件,它既可以真实地反映客观生活,也可以表达对社会生活中真实事件的认识或评价。

导向正确。强调传媒给大众提供导向,引导人们正确认识和评价新闻事实,并在突发状况下正确引导舆论。媒介依赖理论认为,一个人越是想要从媒介获得消息,媒介在这个人心中的地位就越高,也容易对此人产生影响。如果这样的人数量增加,那么媒介承担的社会责任也将更重,所以媒体要努力在报道过程中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成为意见领袖,这是提高媒介公信力的内在要求。

形式亲和。强调媒介要以平等的姿态面对受众。受众是媒介要传递信息的对象,只有报道内容贴近生活、贴近群众、贴近实际,才能留住受众,这也是媒介存在的价值所在。形式亲和要求媒介灵活运用多种多样的报道体裁,引发受众共鸣;同时借鉴互联网语言和思维,争取专业内容通俗表达,以便于群众理解和接受。

媒介公信力的评价标准。有媒体学者以公式的形式对媒介公信力进行表述,他认为:“媒体的公信力 = 媒体素质(真实可信性 + 客观性与平衡度 + 社会责任感) × 公众满意度”,主要包括媒体和公众两个维度。喻国明将影响大众媒介公信力评价的维度细化为三个:专业主义特质、社会角色期待的中心指向、社会的感知与认同。还有很多学者的观点这里不一一列举。根据学者的探讨,大致可以将媒介公信力的评价维度归纳为媒体公共性特质维度、媒体专业特质维度、受众评价维度。

互联网时代新闻传播的主要特征及公信力的异化

互联网时代,网络逐渐成为受众获取信息的主要渠道。互联网时代新闻传播有以下特点:一是全方位的新闻输出。新闻传播不再局限于某一个地区、某一个时段或者某一个版面,传播形式在文字的基础上,增加了视频、音频、图片等多种形式,真正做到新闻可视听化;二是快速滚动的新闻发布。与传统媒体相比,时效性是网络新闻的最大优势。三是互动的新闻交流平台。互联网提供了一种双向沟通的渠道,网民不仅可以发表自己对新闻的见解,还可以与新闻的发布方进行讨论,或者与其他评论者交流,促使网络新闻朝着更加公平、公正、准确的方向发展,并增强了新闻的亲近感和可信赖感。四是自由的新闻发布模式。在不限定网络媒体的新闻发布资格时,任何拥有电脑、智能手机和网络信号的人,都能成为新闻信源的提供者,这使得新闻更具公平性、民主性。

但事物的发展都有两面性,网络新闻的特征和优势,恰恰反映了其自身的劣势。网络新闻相对于传统媒体而言,更易产生公信力下降和异化。其原因不是单方面的,而是媒体、政府和受众三者共同的责任。媒体在报道中的价值导向,政府在工作中的利益取舍,受众在选择上的盲目与跟风,都有可能导致媒介公信力的异化,这正是目前网络受众对于网络新闻产生怀疑的主要原因。另外,网络的虚拟性对于违规人员的处罚有一定难度。缺乏完善的监督处罚机制也会降低网络新闻的公信力。因此,自媒体的兴盛,假新闻甚至人为炒作事件的时而发生,也让人们在心理上对网络新闻产生了怀疑。

重塑网络时代媒体公信力策略

媒介机构规范操守。一方面媒介从业人员应当加强对自身职业道德的建设和养成。随着社会不断发展,人们越来越认识到媒体宣传的强大。因此,媒介从业人员面临的诱惑也越来越多。媒介人员应当珍惜手中的权力,在新闻的采写编评过程中,必须以专业的方式和职业操守,坚守新闻真实底线。同时,媒体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网络上过多的媚俗、虚假新闻已经在很大程度上破坏了网络媒体的公信力,加之我国网民的年龄持续低龄化,网络上的很多信息都会误导青少年,因此网络媒体的舆论导向显得日益重要。

2007 年,有学者对我国媒体公信力进行测评时发现,电视的公信力占绝对优势。传统大众媒介应当珍惜自己的“把关人”角色,好好利用其职能,坚守新闻真实底线,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给受众传递有价值的信息。

受众加强自律并提高媒介素养。“当娱乐已经不能满足大众的需求的时候,人们需要更新奇刺激的东西来满足感官的需求。”猎奇心理驱使下的受众变得更加被动,对网络中热议的事件缺乏独立思考能力。因此,受众在从媒介获取信息的时候,应当本着理性的态度,学会去伪存真,不被心怀不轨的人利用。

政府部门转变思路。媒体是党和政府的喉舌,媒体的采访报道工作受到党委、政府的直接管辖,政府若是不转变发展思路,单凭媒介自身的改革也很难收到成效。政府部门在发布信息的时候应该学会与媒体合作,有效地利用媒体的声音,消除民众的不确定性,并避免引发猜忌。但政府部门的决策,有时存在封锁消息的现象,也许是为了维护社会稳定、安抚民心。特殊情况下,政府可以少说,但绝对不能集体失声,否则不仅不能达到预期的效果,还会让流言有可乘之机,并可能引发社会恐慌。

政府信息的发布要善始善终。已经解决的问题及时告知群众,尚未解决的也应当及时告知预案,让民众对政府放心。这既可以体现政府的办事效率,也能树立负责任、敢担当的政府形象,从而实现媒体与政府的良性互动。

新老媒体展开合作,取长补短。互联网对传统媒体的巨大冲击是不可否认的,但同时也带来很多机遇。新老媒体的互动合作,一方面能够促使新媒体获得更丰富的内容和更专业的新闻人才,让网络的信息来源更加真实可靠,从而提高网络媒介的公信力。另一方面,传统媒体也可借助新媒体丰富活波的表达方式以及传播平台,获得更多受众。二者的结合可以说是优势互补、相得益彰,实现融合发展。

总之,公信力是媒体生存发展的基石。互联网时代为传统媒体带来了机遇也带来了挑战。全媒体时代背景下,必须特别重视媒介公信力的建设。只有媒体本身拥有牢不可破的公信力,才可以借助新的传播方式,更好地为受众和社会服务,更大限度地实现理想的传播效果。②12

(作者单位:周口报业传媒集团)

欢迎来论

各位读者,本版的《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学术探讨》《思想观澜》《热点冷析》《理论前沿》《观书有感》《调查研究》等栏目长期征稿,欢迎踊跃来稿,请勿一稿多投。

来稿请寄:zkrbwjb@126.com　zkrb1234@126.com

电话:15890589880　13525731576